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11.10.19(三) 至 111.10.28(五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11.10.19(三) 至 111.10.31(一)	有送件需求之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請各校依期限將應上傳之必附資料(系統呈現紅字者)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 2.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學校若有視訊會議需求，請在鑑定安置申請表勾選申請視訊會議， 非(特)偏遠學校請依公告辦理視訊會議申請 ，中心將於 11 月 18 日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11.11.04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	111.11.04(五) 至 111.11.17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收件資料須補件之學校	1.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應上傳之必附資料(系統呈現紅字者)未上傳完整，請務必於 11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，以利初評人員進行初評工作；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。 2. 1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為補件截止日，屆時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。若資料不齊無法研判，請學校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說明討論， 欲退件請填寫「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」 ，上傳至鑑定安置網。
5	公告申請會議類型	111.11.18(五)	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會議類型如需更改，請於 11 月 24 日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聯繫，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。
6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	111.11.21(一) 至 111.11.25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「已初審」狀態，請學校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討論後， 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。
7	點選接受初評決議或申請複審	111.11.28(一) 至 111.12.01(四)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，請學校至鑑定安置資訊網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審」或「接受初評決議」，系統點選截止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					間為12月1日下午5時止。 2.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，請學校務必先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溝通點選。
8	資料複查及補正	111.11.28(一) 至 111.12.06(二)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齊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9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	111.12.05(一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下午5點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」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會議時間。
10	視訊測試	111.12.05(一) 至 111.12.06(二)	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「視訊場」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試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11	鑑輔委員審查	111.12.07(三) 至 111.12.09(五)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12	鑑定安置會議	111.12.12(一) 至 111.12.16(五)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、送件學校代表和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	1. 請各申請學校代表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10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。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不克出席，請各校攜帶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於當天會議繳交。 2. 鑑定安置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。
13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11.12.21(三)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	1. 請學校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。 2. 本次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學校應於提報時確認居住地址的正確性(含郵遞區號六碼)，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。 3. 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本場次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20日內(含假日)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，未提出申訴者，視同接受本次鑑定安置結果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14	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設 有身障類特教 班各校線上檢 核學生人數	111.12.30(五)前	特教資源中心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、鑑定 安置業務承辦 人	各校若對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 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 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國中小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